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款作出。

請參閱隨附之公告。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丹山法昭先生與李沛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村正人先生、田坂広志先生與佐藤輝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與丸物正直先生。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包括美國在內的所有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及由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股票於發售的時候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的任何有關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證券法規定對本公司債券進行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否則本公司債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公開發售之證券將以可從本公司獲得的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內容將包含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等詳細信息。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SBI Holdings, Inc.

(東京：8473／香港：6488)

確定 2017 年到期歐洲日圓可換股債券發行條件等之公告

SBI Holdings, Inc. (以下稱為“本公司”) 僅此宣布, 有關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董事會通過所發行的 2017 年到期歐洲日圓可換股債券(以下簡稱“本可換股債券”, 其中公司債券部分簡稱為“本公司債券”, 換股權部分簡稱為“本換股權”)之決議, 發行條件及若干其他事項已確定, 現將已決定之事項一併通知如下。

有關換股權的事項

(1) 行使換股權時支付之資產價格	與本公司債券之面值金額相等
(2) 換股價	<u>1,534 日圓</u>
(參考信息) 於發行條件確定日期(2013 年 10 月 17 日)之股價情況	
a.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u>1,279 日圓</u>
b. 換股溢價 $\{(\text{換股價}) / (\text{股價(收市價)}) - 1\} \times 100$	<u>19.94%</u>

(參考信息) 2017 年到期歐洲日圓可換股債券概覽

- | | |
|--------------------------|---|
| (1) 公司債券總額 | 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00 日圓和替補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涉及之本公司債券面額之合計金額 |
| (2) 每張公司債券的繳款金額 | 本公司債券面額之 100.0% (本公司債券每張面額為 10,000,000 日圓) |
| (3)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格
(發售價格) | 每張本公司債券面額之 102.5% |
| (4) 發行決議通過日期 | 2013 年 10 月 17 日 |
| (5) 公司債券之繳款日期
和發行日期 | 2013 年 11 月 5 日 (倫敦時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亦同) |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包括美國在內的所有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及由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股票於發售的時候並無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的任何有關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證券法規定對本公司債券進行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 否則本公司債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公開發售之證券將以可從本公司獲得的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 內容將包含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等詳細信息。

(6) 換股權之行使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之銀行營業結束時間為止(以接受行使權利申請之當地時間計)。

但是，(A) 倘發生提早贖回情況，行使期限為該等贖回日期之 3 個東京營業日之前一日的銀行營業結束時間(以接受行使權利申請之當地時間計)(但基於稅務變動之提早贖回條款選擇不適用提早贖回之本公司債券所涉及之換股權除外)；(B) 倘發生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債券之情況，行使期限為該等公司債券被註銷之時；或者(C) 當本公司債券到期及須予償還，行使期限為債券到期及須予償還之時。

不受上述情況所限，倘本公司合理判斷有必要執行企業重組，本公司可以指定不超過 30 日之停止行使換股權期間，該等期間須於自企業重組生效日期之翌日起 14 日之內結束。

另外，不受上述情況所限，倘行使本換股權之權利生效日期於日本之日期(該等日期倘非東京的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東京營業日)，為本公司指定之登記日、或者有關公司債券、股份等過戶登記法(2001 年第 75 號法律)第 151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為確定股東資格而設定的其他日期(以下與本公司規定的登記日統稱為“股權登記日”)之 2 個東京營業日之前一日(該等股權登記日倘非東京之營業日，則上溯至 3 個東京營業日之前一日)(包括當日)至該等股權登記日(該等日期倘非東京之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東京營業日)(包括當日)之期間之任一日，則不可行使本換股權。但是，倘日本法律和法規或有關行使認股權之股份交付之實際操作程序所適用之公司債券和股份等的過戶登記制度發生變更，本公司有權修改本段落中有關行使本換股權時間限制之內容，使之涵蓋該等變更內容。

(7) 贖回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

(8)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本次融資實施後，攤薄股份之比例佔最近(2013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24,561,761 股)之比例預計將達到 8.71%。

(注)攤薄股份比例，是指假定本次發行的本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全部按照初步換股價行使，所發行之新股數量除以最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所得的數值。由於本公司仍持有一些未行使之新股認購權，因此本公司最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按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數量 224,561,761 股計算。

※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發布的“發行 2017 年到期的歐洲日圓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SBI Holdings, Inc.:企業通訊部，電話： + 81 3 6229 0126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
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包括美國在內的所有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及由可換股債券轉換之股票於發售的時
候並無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的任何有關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適用
的州證券法規定對本公司債券進行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否則本公司債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公開發售之證券將以
可從本公司獲得的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內容將包含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等詳細信息。